

临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临政办发〔2020〕40号

临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实施“六个十”工程推进“人人持证、 技能社会”建设的意见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开发区、风景区管委会，市直有关部门：

为深入推进“人人持证、技能社会”建设，继续深化打造“临汾技工”品牌，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就实施“六个十”工程推进“人人持证、技能社会”建设提出如下意见：

一、指导思想

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扎实做好“六稳”工作，全面落实“六保”任务，按照楼阳生书记提出的“把‘人人持证、技能社会’作为提高全民素质、就业质量和收入水平的战略举措”要求、省人社厅推进“人人持证、技能社会”建设2.0版工作部署，

坚持“政府主导、市场机制、机构运作”的原则，围绕提高“取证率、就业率、增收率”，不断提升“临汾技工”品牌形象，全力推动更高质量和更充分就业，确保 2020 年全市就业形势稳定。

二、主要目标

通过培育“技能培训 + 劳务派遣 + 就业服务”一体化就业服务机构，开展职业技能提升行动，推进“培训 + 鉴定 + 大赛 + 就业”工作模式，全力实施“六个十”工程（即：打造十大精品工种、创建十大劳务品牌、认定十所鉴定机构、举办十场技能大赛、组织十场招聘活动、选定十个培训示范基地），确保 2020 年完成职业技能提升培训 76500 人次，新增技能劳动者 20000 人、高技能人才 1000 人，城镇新增就业 47000 人，转移农村劳动力 45000 人。

三、工作任务

（一）聚焦发力，培育十大精品工种。在持续开展“临汾技工”培训的基础上，按照“收紧拳头、集中力量、突出优势”的思路，结合市场需求和当地实际，在“临汾技工”培训工种范围内精准定位，选择 10 个市场需求大、劳务输出广、就业效果好的精品工种进行重点培训。通过“县推送、市筛选、大众评”的方式，由各定点培训机构报送，县（市、区）推荐，市人社局组织相关部门或专家筛选和网络公开评选，确定“临汾技工”十大精品工种。围绕十大精品工种，开展“订单式”“菜单式”“项目制”培训，对就业率达到 80% 以上的，在培训政策、培训任务、补贴资金等方面予以倾斜，进行重点培育和扶持。（责任单位：市人社局、市扶贫办、市卫健委、市农

业农村局、市教育局、市妇联、市财政局)

(二)提升形象,创建十大劳务品牌。继续加大“一县一品”战略实施力度,在巩固现有“襄汾晋襄酥烧饼”省级劳务品牌和浮山厨师、蒲县柳编、曲沃手工编织、华翔工匠四个市级劳务品牌的基础上,重点抓好西山果树工、好帮手家政、尧乡姐妹等劳务品牌的创建工作。拟申报的劳务品牌,要树立品牌和标准意识,在标识标牌、形象设计、设备设施、宣传推广等方面要做到标准统一。对创建成功的劳务品牌,建立标准化的工作规范和服务流程,实施劳务培训规范化、劳务管理标准化、劳务品牌统一化、劳务输出规模化、跟踪服务常态化,全力塑造“临汾技工”劳务品牌形象,不断提升“临汾技工”劳务品牌的群众知晓度和影响力。2020年底力争全市市级以上(含市级)劳务品牌数量达到10个,带动城镇就业和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人数不少于3万人。(责任单位:市人社局、市扶贫办、市卫健委、市妇联、市农业农村局、市财政局)

(三)扩大规模,认定十所鉴定机构。在不断加强鉴定队伍建设,提高鉴定水平和服务质量的同时,进一步完善技能人才职业资格评价、职业技能等级认定、专项职业能力考核等多元化评价方式。支持企业、技工学校、职业培训学校开展职工职业技能等级评价工作,在全市择优认定10所硬件设施到位、管理制度完善、工作流程规范的鉴定评价机构,开展“送鉴定入企业、送鉴定入院校、送鉴定入培训机构、送鉴定入农村”等活动,为构建“人人持证、技能社会”奠定基础。(责任单位:市人社局、市卫健委、市财政局)

(四)以赛促训,举办十场技能大赛。充分发挥职业技能大赛在培训中的示范引领作用,鼓励支持各县(市、区)、各部门及行业协会、企业开展各类技能竞赛。统筹协调、分类实施,通过各级各类职业技能系列大赛,加强政策宣传、强化培训效果、提升培训质量。围绕“助力脱贫攻坚”“劳务品牌建设”和“高技能人才”三大板块,一是与扶贫部门开展贫困劳动力果树修剪工、好帮手家政等技能大赛,提升贫困劳动力技能水平、致富信心;二是举办晋襄酥烧饼制作、浮山厨师、蒲县柳编等系列大赛,增强劳务品牌的知名度和影响力;三是举办翼城桐封焊工等高技能人才大赛,打造一支知识型、技能型、创新型的中高端技能人才队伍,塑造“临汾技工”高技能人才队伍品牌形象。(责任单位:市人社局、市总工会、市妇联、市扶贫办、市教育局、市商务局、市文化和旅游局、市卫健委、市农业农村局、市财政局)

(五)精准服务,组织十场招聘活动。市县两级公共就业人才服务机构要结合我市疫情防控实际和培训就业需求,加强与各培训学校、用人单位和劳务输出基地的对接联系,适时组织开展针对不同培训对象和就业服务群体的各类就业服务活动、专场招聘会,搭建线上线下服务平台,提供精准培训就业服务。同时注重使用劳动力建档立卡工作成果,开展“你要什么,我送什么”的个性化就业援助和培训就业服务,切实把就业需求和用工需求结合起来,提高参训人员的培训就业率,确保全年城镇新增就业、转移农村劳动力9.2万人,城镇登记失业率控制在4.5%以内。(责任单位:

市人社局、市总工会、团市委、市妇联、市扶贫办、市卫健委、市农业农村局、市财政局)

(六)严格标准,选定十个培训示范基地。进一步推动职业技能培训全覆盖、提质量、上水平,在全市范围评选10个培训场地较大、实训设施先进、培训指导健全、精品工种突出、培训管理严格、创业就业带动能力强的培训基地,并能够发挥示范引领作用,全面推进全市职业培训和“临汾技工”品牌打造工作取得新突破新进展,以更高质量的职业培训促进更高质量的就业。(责任单位:市人社局、市财政局)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持续推进职业技能提升行动、全力打造临汾技工品牌,是市委市政府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及省委、省政府的决策部署,扎实推进“人人持证、技能社会”建设,全面提升城乡劳动者职业素质和就业能力,实现就业扶贫和更高质量、更充分就业目标的重要举措。为加强对工作的组织领导,市政府成立临汾市实施“六个十”工程推进“人人持证、技能社会”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具体人员组成见附件)。各县(市、区)也要成立组织领导机构,加大工作力度,结合本县(市、区)实际制定具体工作措施,明确目标责任,做到细化、量化和具体化,确保2020持续推进职业技能提升行动、全力打造“临汾技工”品牌取得更大成效。

(二)加强工作统筹。各县(市、区)、各成员单位要加强工作

协调,按照责任划分,积极参与实施“六个十”工程,抓好“人人持证、技能社会”建设工作,特别是永和县要抓好“人人持证、技能社会”建设2.0版“技能培训+劳务派遣+就业服务”一体化就业服务机构省级试点工作。市县人社部门要发挥统筹协调作用,强化部门协同配合,合力推进任务落实。市县财政部门要大力支持“六个十”工程,提供资金保障。各县(市、区)要根据年度培训计划,科学制定时间表、路线图,分时段、分目标按时完成培训任务。

(三)加大宣传力度。各县(市、区)和各相关部门、各培训机构,在统一规范使用经国家知识产权局注册的“临汾技工”品牌形象标识(LOGO)的同时,要利用报纸、电视、广播、网络等媒介平台和服务窗口展板、电子显示屏、微信公众号、社区专栏等载体,以及组织召开发布会、推介会,搭车旅游开发、文化演艺、社会公益等活动,加强对职业技能提升和打造“临汾技工”品牌活动的宣传,提升政策公众知晓度,营造技能成才、技能就业、技能脱贫的良好氛围。

附件:1.临汾市实施“六个十”工程推进“人人持证、技能社会”建设工作领导小组人员名单

2.关于评选全市十大精品工种的实施方案

3.关于创建全市十大劳务品牌的实施方案

4.关于认定全市十所鉴定机构的实施方案

5.关于举办全市十场技能大赛的实施方案

6. 关于组织全市十场招聘活动的实施方案
7. 关于创建全市十个培训示范基地的实施方案



临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6月19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1

临汾市实施“六个十”工程推进“人人持证、技能社会”建设工作领导小组人员名单

- 组 长： 常 青 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
- 副组长： 赵 华 市政府副秘书长、办公室副主任
- 扈新起 市人社局局长
- 成 员： 牛少白 市财政局局长
- 董凤妮 市卫健委主任
- 王晓民 市农业农村局局长
- 吴吉红 市商务局局长
- 牛福生 市委教育工委专职副书记(主持工作)
- 范春雷 市应急管理局局长
- 孙延震 市扶贫办主任
- 郭 波 市总工会副主席
- 范 帆 团市委书记
- 杨玉果 市妇联主席
- 郭志宏 临汾日报社社长
- 董 杰 临汾广播电视台台长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人社局,办公室主任由市人社局副局长崔力同志担任。

附件 2

关于评选全市十大精品工种的实施方案

根据《关于实施“六个十”工程推进“人人持证、技能社会”建设的意见》，现就“评选全市十大精品工种”制定如下实施方案。

一、具体任务

深入推动“人人持证、技能社会”建设，紧紧围绕提高“取证率、就业率、增收率”，在持续开展职业技能提升培训的基础上，按照“收紧拳头、集中力量、突出优势”的思路，结合市场需求，在全市公布的职业技能提升培训工种范围内精准定位，选择 10 个市场需求大、劳务输出广、就业效果好的精品工种进行重点培训，在培训政策、工种增设、培训时间、培训任务、补贴资金等方面予以倾斜。

二、申报范围

全市公布的职业技能提升培训工种。

三、申报条件

精品培训工种的申报必须满足以下三个条件：从业人员多、市场需求大、劳务输出广、就业效果好；能突出本县（市、区）地域特色，与本地劳务品牌结合紧密；培训力度大，培训规模占全年培训人数比例较高。

四、评选步骤

（一）县级推荐（文件下发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各县（市、

区)结合本县地域特色和辖区培训机构工种设置及培训实施情况,紧紧围绕“取证率、就业率、增收率”,对接劳务品牌创建,择优推荐1-2个精品工种报送市人社部门。

(二)市级评审(往后延5个工作日)。由市人社部门牵头,根据各县推荐情况,组织有关部门、专家认真评审,评选出15个入围工种。

(三)公众评选(往后延15天)。在临汾电视台、临汾新闻网、临汾市人社局官方网站、微信平台及快手、抖音等新媒体同步发布投票评选公告,公示入围工种目录,广泛发动群众进行公众评选投票。

(四)审核确定(往后延5个工作日)。由市人社部门牵头,结合县级推荐、市直部门及专家评审、大众评选情况,确定10个精品工种,并向社会公布。

五、有关要求

各县(市、区)要结合实际,突出特色,以就业需求为导向,以取证持证为标准,围绕十大精品工种进行重点培训。推荐的工种不受人社部门与培训机构签订的培训协议和培训任务的限制,但培训人次数占全年培训人次数比例不得低于30%,并在培训组织、培训时间、培训资金、鉴定考评、工种增设、资金拨付等政策方面予以倾斜,享受优先培训、优先鉴定、优先审批、优先拨付资金等扶持政策。

附件 3

关于创建全市十大劳务品牌的实施方案

根据《关于实施“六个十”工程推进“人人持证、技能社会”建设的意见》，现就“创建全市十大劳务品牌”制定如下实施方案。

一、目标任务

进一步深化“一县一品”战略，加大我市劳务品牌建设力度，促进我市劳动力高质量充分就业，推动经济社会发展，在巩固现有“襄汾晋襄酥烧饼”省级劳务品牌和浮山厨师、蒲县柳编、曲沃手工编织、华翔工匠四个市级劳务品牌的基础上，重点抓好西山果树工、好帮手家政、尧乡姐妹等劳务品牌的创建工作，力争 2020 年底全市市级以上（含市级）劳务品牌数量达到 10 个，带动城镇就业和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人数不少于 3 万人。

二、申报范围

各县（市、区）政府，各定点培训机构（学校）、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企事业单位及行业协会等社会组织均可申报。

三、申报条件

十大劳务品牌的申报需满足以下条件：

（一）建立品牌管理机制。拥有独立品牌名称或商标等区别性标识，品牌主体归属清晰。品牌形象维护和品牌管理标准规范，在生产设施、市场推广等环节有统一规范的标准和标识，并注重劳务培训规范化、劳务管理标准化、劳务品牌统一化、劳务输出规模

化、跟踪服务常态化,劳务人员合法权益能得到有效维护。

(二)就业带动能力强。品牌就业转化率和劳务输出组织化程度较高,在省内外与大中型企业或劳务输出基地、用人单位建立稳定的劳务协作关系,并形成了较好的劳务品牌效应,在区域内起到了龙头示范作用。2018至2019年,通过品牌培训人数1000人以上,就业率达到30%以上。

(三)政府重视程度高。品牌劳务特色鲜明,社会知名度较高,具有中长期发展规划,在政策、资金等方面得到当地政府及有关部门重点支持,被列入当地经济社会发展规划。

(四)市场信誉良好。品牌创建或品牌拥有单位(部门、企业、机构、团体)诚实守信,没有违法经营及拖欠工资及不依法订立劳动合同、缴纳社会保险等行为。培育创建至少1年以上(带动就业达到3000人次以上的,可适当放宽)。

四、实施步骤

(一)发掘培育(5月份至10月份)。各县(市、区)要结合当地重点产业和传统特色产业,实施“一县一品”战略,发掘当地劳务品牌。在此基础上,依托企事业单位、行业协会、培训机构等单位培育打造当地劳务品牌。创建过程中要进行重点培育,做好品牌注册、宣传推广等工作。同时,各县(市、区)在组织技能培训、鉴定、大赛和招聘活动中要在政策、资金上予以倾斜,重点支持。

(二)推荐选送(11月份)。各县(市、区)要成立专门工作小组,由专人负责,协调对接市场、商务等相关部门,对申报推荐的劳

务品牌进行初审,确保品牌信息真实可靠,推荐企业或机构无违法、违规经营行为。初审合格后,将推荐材料报送市人社局。报送名额:每个平川县(市、区)不少于1个,山区县力争每个县申报1个。

(三)审核确定(12月份)。市人社局聘请第三方机构对各县(市、区)推荐的品牌进行综合评审,拟定十大劳务品牌入围名单并进行网络公开投票和公示,最终确定获选名单,由市政府统一命名授于“临汾市劳务品牌”称号,并给予10万元奖补资金,符合条件的推荐上报省级劳务品牌。

五、有关要求

各县(市、区)和市直相关部门要高度重视“十大劳务品牌”创建评选工作,将劳务品牌作为宣传临汾形象,推动临汾经济发展,促进高质量就业的一张重要名片进行打造,充分利用广播、电视、报刊和网络等媒介平台大力宣传推介,大力营造培育劳务品牌的氛围。同时依托相关行业协会、培训机构(学校)和重点企业,结合当地实际及市场需求,长远谋划,精准定位,开展特色劳务品牌创建活动。

在创建活动中,可通过培训机构(学校)+行业协会或培训机构(学校)+企业的合作模式,围绕“十大精品工种”,加大培训规模和就业服务力度,建设一批高技能人才队伍,通过订单式、菜单式、项目制培训和有组织的劳务输出,打造知名劳务品牌,充分发挥劳务品牌对就业的带动促进作用,促进全市劳务品牌建设和当地经济社会发展,实现“培训一个工种,打造一个品牌,输出一批人才,带动一片就业”的目的。

附件 4

关于认定全市十所鉴定机构的实施方案

根据《关于实施“六个十”工程推进“人人持证、技能社会”建设的意见》，现就“认定全市十所鉴定机构”制定如下实施方案。

一、具体任务

择优认定 10 所鉴定评价机构，开展“送鉴定入企业、送鉴定入院校、送鉴定入培训机构、送鉴定入农村”等活动，确保全年完成新增技能劳动者 20000 人，高技能人才 1000 人。

二、申报范围

全市技工学校、企业、培训机构。

三、申报条件

(一)技工院校申报条件。依法设立、管理规范、信用良好，具有一定招生规模。拟开展评价的职业(工种)学生较多，且与本院校主干专业直接相关，在本专业领域具有一定影响力。具有专门负责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工作的办公场所、试卷档案保管场所和完善的管理运行制度。具有与评价职业(工种)相适应的专职工作人员以及专家队伍、考评人员、质量督导人员。具有与评价职业(工种)相适应的场地、设施设备和视频监控系统。

(二)企业申报条件。依法设立、管理规范、信用良好，具有一定规模。建立技能人才培养、评价、使用、激励衔接机制，具有完善

的人力资源管理制度和激励约束措施。具有与评价职业(工种)相适应的办公场所、试卷档案保管场所以及相应的专职工作人员、专家队伍、考评人员和质量督导人员。具有与评价职业(工种)相适应的场地、仪器仪表、视频监控等硬件设施和设备。能够足额提取并合理使用企业职工教育经费,能够为职业技能等级评价工作提供稳定的经费保障,评价活动不以营利为目的。

(三)社会评价组织申报条件。在临汾市境内依法登记,以人才培养服务为主要工作职责的社会培训评价组织(含企业、技工院校、行业协会、职业培训机构等)(以下简称“评价组织”),具有规范的财务制度和管理制度,社会信用良好,无违法违规、失信等不良行为记录。在拟开展评价的职业领域具有广泛的影响力,在所申报职业(工种)方面有较丰富的考核评价经验,具备相应的基础条件。申请开展认定的评价组织原则上需具有连续3年以上技能人才培训评价经历,累计1万人次以上的相关培训评价规模[所申报的每个职业(工种)培训评价规模不得少于1000人次]。有专门负责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工作的内设机构,与评价工作相适应的专职工作人员、专家团队及相应的场地、设备设施(含视频监控设备),能为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工作提供稳定的经费保障。具有完善的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工作质量管控措施,把社会效益放在首位,不以营利为最终目的。曾在职业技能鉴定、职业技能竞赛提供支持服务,或参与过相关职业技能标准、教学大纲、教材编制的评价组织,在同等条件下可优先考虑。

四、职业(工种)范围

(一)职业(工种)范围为《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分类大典(2015年版)》中收录的技能类职业(工种)和新职业,重点为《国家职业资格目录》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组织实施的水平评价类技能人员职业资格和《国家职业资格目录》外急需紧缺职业(工种)及我市技能提升培训职业(工种)。准入类职业资格不纳入评价范围。

(二)拟开展评价的技工院校应与主干专业(工种)相衔接;拟开展评价的企业应以本企业生产一线的主体技能型职业(工种)为主,从业人员较多,与主营业务直接相关,在业内具有一定影响力;拟开展评价的社会评价组织,可围绕自身主要业务或主体专业申请相应职业(工种),原则上申报职业(工种)不超过5个。

(三)评价职业(工种)有国家职业技能标准的,依据国家职业技能标准开展评价活动;没有国家职业技能标准的,依据行业标准制定评价规范组织开展。

五、实施步骤

(一)申请备案(5月份至6月份)。各申请单位向市职业技能鉴定指导中心,一次性报送《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备案表》《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工作方案》、管理制度及质量管控措施。社会评价组织还需报送场地设备设施等资产有效证明文件,包括场地所有权属证明复印件或房产租赁协议复印件、固定资产清单、2019年度经外部审计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或者全套财务报表等

(如受疫情影响无法提供的,可提供2018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或者全套财务报表)和信用报告或诚信承诺书。

(二)审核认定(7月份至9月份)。对申报材料进行初审和专家评估后,报省人社厅审核公示。省人社厅将审核合格的评价机构统一报人社部备案。

(三)结果公布(10月份至11月份)。经人社部备案的评价机构,列入全省职业技能评价机构目录并向社会公布。资质有效期3年,期满后根据评估结果、院校意愿等决定是否予以延期。评价机构目录实行动态调整。在人社部获准备案登记的评价机构,由省人社厅按照全国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编码规则统一进行赋值。

(四)综合评估(12月份)。年终对工作开展情况进行综合评估,根据评估情况,取得实质效果和成功经验的工作举措,及时总结上报;对评估合格的评价机构,继续进行技能等级认定工作;对评估不合格的评价机构,终止备案,取消技能等级认定资格。

六、有关要求

经备案的评价机构应建立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工作台账和管理数据库,妥善保管评价过程的报名材料、参评档案、试卷记录、成绩单、公示内容、统计报表、影像资料等原始文档。纸质材料保存期不少于3年,电子材料保存不少于5年,确保全程留痕、责任可追溯。要严格执行职业标准和评价规范,不得超备案范围开展职业技能等级认定,不得授权或委托其他机构开展职业技能等级认定,连续两年不开展工作的,视同自行退出。

关于举办全市十场技能大赛的实施方案

根据《关于实施“六个十”工程推进“人人持证、技能社会”建设的意见》，现就“举办全市十场技能大赛”制定如下实施方案。

一、具体任务

围绕“助力脱贫攻坚”“劳务品牌建设”和“高技能人才”三大板块，开展贫困劳动力果树修剪工、好帮手家政等技能大赛，助力贫困劳动力脱贫致富；举办晋襄酥烧饼制作、浮山厨师、蒲县柳编等系列大赛，增强劳务品牌的知名度和影响力；举办翼城桐封焊工等高技能人才大赛，打造一支知识型、技能型、创新型的中高端技能人才队伍。

二、大赛安排

(一)临汾市职业院校创业创新职业技能大赛(6月份至7月份，市人社局、市教育局、市总工会主办，比赛地点：尧都区)。

(二)临汾市杞柳编织职业技能大赛(6月份至7月份，市人社局、蒲县人民政府主办，比赛地点：蒲县)。

(三)临汾市“桐封杯”焊接职业技能大赛(6月份至7月份，市人社局、翼城县人民政府主办，比赛地点：翼城县)。

(四)临汾市“浮山厨师”厨艺职业技能大赛(7月份至8月份，市人社局、浮山县人民政府主办，比赛地点：浮山县)。

(五)临汾市医疗护理职业技能大赛(7月份至8月份，市人社

局、市卫健委主办,比赛地点:尧都区)。

(六)临汾市“尧京杯”晋襄酥烧饼创业创新职业技能大赛(10月份,市人社局、襄汾县人民政府主办,比赛地点:襄汾县)

(七)贫困劳动力西山果树工职业技能大赛(待定,市人社局、市扶贫办、隰县人民政府主办,比赛地点:隰县)。

(八)贫困劳动力好帮手家政服务业职业技能大赛(7月份,市人社局、市扶贫办、市妇联、永和县人民政府主办,比赛地点:永和县)。

(九)临汾市家政服务业、旅游服务业职业技能大赛(8月份至9月份,市人社局、市文化和旅游局、市商务局、市妇联、洪洞县人民政府主办,比赛地点:洪洞县)。

(十)临汾市高技能人才职业技能大赛(9月份至10月份,市人社局、市商务局、市总工会主办,比赛地点:尧都区)。

三、奖项设置

各竞赛工种设一等奖1名,二等奖2名,三等奖3名,各项赛事设优秀组织奖若干名。获得决赛一等奖的选手,颁发荣誉证书,并奖励5000元,符合条件的,按程序晋升技师职业资格;获得决赛二、三等奖的选手,颁发荣誉证书,并分别奖励3000元、2000元,同时核发相应职业工种的高级工职业资格证书;获得优秀组织奖的单位颁发奖牌。

大赛获奖选手奖金由市级承担。主办市级大赛的县(市、区)大赛经费由市政府补贴,每县补贴10万元,不足部分由当地政府

协调解决。

四、有关要求

市县两级要高度重视,利用各种平台加强对职业技能大赛活动的宣传,充分调动各类技能人才的参赛热情,积极鼓励符合条件的人员参赛。要加强对参赛单位、参赛选手的指导,做好大赛资格预审、选拔推荐、赛前辅导等工作。具体承办大赛的单位要精心组织、提前谋划、积极协调,确保顺利进行。

附件 6

关于组织全市十场招聘活动的实施方案

根据《关于实施“六个十”工程推进“人人持证、技能社会”建设的意见》，现就“组织全市十场招聘活动”制定如下实施方案。

一、具体任务

加强高校毕业生、农村贫困劳动力等重点群体的就业服务，确保全年城镇新增就业、转移农村劳动力 9.2 万人，城镇登记失业率控制在 4.5% 以内。

二、服务对象

有招聘需求的各类用人单位以及高校毕业生、农村贫困劳动力、城镇失业人员、全民技能提升打造“临汾技工”品牌培训未就业人员、退役士兵等有就业意愿的各类求职群体。

三、活动安排

(一)春风行动暨就业援助月招聘活动(春节期间)。针对高校毕业生、就业困难人员、零就业家庭成员、登记失业残疾人、贫困劳动力等各类有就业意愿的求职者，提供有针对性的援助服务，按规定落实就业扶持政策措施，努力帮助其实现就业。

(二)百日千万网络招聘专项行动(3 月份至 6 月份)。积极应对疫情冲击，助力企业复工复产，面向高校毕业生、农民工、城镇失业人员、贫困劳动力等各类劳动者，集中开展以线上为主的系列特色专场招聘，同时为有招聘需求的各类用人单位搭建用工平台。

(三)公共就业人才服务进校园(4月份)。面向应届高校毕业生,依托高校毕业生精准招聘平台,采取线上智能匹配、线下精准对接模式,开展网络招聘会及系列配套服务活动,提供符合应届毕业生求职需要的就业岗位信息。

(四)民营企业招聘周(4月份)。面向民营企业,开展线上线下、形式多样的供需对接活动,提供政策咨询、职业介绍、职业指导、权益维护等服务,助力企业复工复产,为民营企业招聘用工提供服务。

(五)临汾市夏季人才招聘大会暨农村贫困残疾人就业帮扶活动(6月份)。针对农村建档立卡贫困人口中的残疾人及有就业意愿的各类求职者,通过开展政策宣讲、上门送岗、专场招聘等服务活动,帮扶有劳动能力和就业意愿的实现就业。

(六)高校毕业生就业服务行动(7月份至10月份)。面向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及往届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多渠道开展实名登记,落实实名制就业服务,组织职业指导、职业培训、就业见习,举办多种形式的招聘活动,促进有就业意愿的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

(七)临汾市秋季人才招聘大会暨金秋招聘月活动(10月份)。面向各类企业特别是民营企业、中小微企业,针对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城镇失业人员等重点群体求职者,开展行业性、专业化的线上线下专场招聘活动,提供政策咨询、职业指导、普法宣传等就业服务,促进各类用人单位招聘用工和重点群体求职者实

现就业。

(八)就业扶贫专项行动(7月份至10月份)。组织国家级贫困县吉县、大宁县、隰县、永和县、汾西县和省级贫困县安泽县、浮山县、古县、蒲县、乡宁县开展招聘活动,特别是为建档立卡贫困户提供就业服务,助力脱贫攻坚。10月中旬,针对农村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市人社局将在大宁县、永和县、隰县组织现场招聘、网络招聘等线上线下专场活动,为贫困劳动力送政策、送信息、送服务、送岗位,动员其积极就业、增加收入。

(九)高校毕业生就业服务周(11月份至12月份)。面向应届高校毕业生及往届有就业意愿的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举办高校毕业生专场招聘会、就业创业指导、就业创业政策措施宣传等活动,促进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

(十)全民技能培训未就业系列专场招聘活动(4月份至12月份)。创新现场招聘服务模式,开展针对培训工种的系列专场招聘活动,提供“面对面”咨询和服务,帮助“临汾技工”实现劳务对接,拓宽就业渠道,实现本地就业或转移就业。

四、有关要求

各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此项工作,将其作为稳就业的具体措施。要制定详细工作方案,加强协作配合,提高活动的精准性和针对性,线上线下交替发力,组织多种形式的供需见面会。要合理引导现场流量,落实体温检测,消毒通风、卫生防护等措施,确保工作任务责任到人、落实到位,按要求高质量、高标准完成工作任务。

要加大宣传力度,重点宣传国家稳定就业、促进就业的扶持政策,将活动主题、招聘专场、时间安排等向社会广泛宣传发布,引导用人单位和各类求职者积极参与,营造关心就业创业、促进民生改善的良好氛围。

关于创建全市十个培训示范基地的实施方案

根据《关于实施“六个十”工程推进“人人持证、技能社会”建设的意见》，现就“创建全市十个培训示范基地”制定如下实施方案。

一、具体任务

在全市范围选择 10 个“‘人人持证、技能社会’职业技能培训示范基地”，通过以点带面的示范效应，全面推进职业技能培训取得新突破新进展，以更高质量的职业培训促进更高质量的就业。

二、申报范围

全市范围内承担职业技能提升培训任务的职业院校、培训中心、民办职业培训学校等各类定点培训机构。

三、申报条件

(一)遵守职业培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健全，内部管理规范，熟悉职业教育方针和职业培训政策，具有合法的职业技能培训资质，依法办学，社会信誉好，近年来无违反职业培训法律法规及方针政策不良记录。

(二)具有与培训职业(工种)相匹配的师资、教学场所、实训基地，并符合安全标准，设施设备充足，专职教师不少于教师总人数的 50%。培训规模大，培训能力强，圆满完成各项培训任务，培训合格率高，积极组织参训学员参加职业技能鉴定考评。

(三)培训目标明确,课程设置合理,培训计划、大纲和内容符合国家职业标准要求,培训时限不低于规定要求,严格按照省人社厅相关要求,通过正规渠道,征订和使用由人社部评审合格的教材实施培训。

(四)培训工种与本区域劳务品牌紧密结合,市场需求度高、创业就业带动能力强、引领示范作用明显、品牌特色突出。积极提供就业指导、职业介绍等服务,有较可靠的就业需求信息渠道,或相对广泛、稳定的校企合作关系,就业指导得力,培训后就业有保障,就业率高,社会认可度高。

四、实施步骤

(一)宣传发动(8月15日-8月31日)。各县(市、区)加大宣传力度,充分调动辖区各类定点培训机构参与培训示范基地创建活动的积极性,为创建活动顺利开展营造良好的氛围。

(二)自主申报(9月1日-9月15日)。符合条件的定点培训机构依据评选条件自主申报,向所在县(市、区)人社部门提出书面申请,并提供相应的资料。

(三)推荐选送(9月16-9月30日)。各县(市、区)人社部门对本县(市、区)申报的机构材料的完整性和真实性进行初审,择优推荐1所机构,并将申报材料报市人社部门进行复核。市直定点培训机构直接向市人社部门申报。

(四)审核确定(10月1日-11月30日)。市人社部门组织专家对全市初审合格的机构进行综合评估,确定示范基地名单,并

向社会公示(5个工作日),无异议的向全市公布,并由市政府统一命名授予“人人持证 技能社会 职业技能培训示范基地”称号。

五、有关要求

示范基地每三年评选一次,并实行动态管理,建立退出机制。人社部门要加强对培训示范基地日常管理,从培训效果、技能鉴定、就业安置、管理制度、场地设施等方面进行规范,不断创新培训模式,强化管理措施,提高培训效果。对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撤销资格。

抄送：市委办公室，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市中级人民法院，
市检察院，人民团体，新闻单位。

临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6月22日印发

校对：徐海燕（市人社局）

共印125份
